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部門合併須合理緊慎

自推出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，政府各部門皆著手如何精減人手，簡化部門。然而，精兵簡政除了是精簡外，更應是“貴精不貴多，貴簡不貴陋”，要到做到精而效益，簡而清晰。各司因此而著力精簡部門，如合併，或分拆轉移屬下，但是否全部的合併都是必須和合理呢？有值得討論和商榷的地方。其中對於郵政局與電訊局合併，最令人不解。

現時，電信管理局是負責在電子訊息，電子通訊，電視，互聯網的資訊傳遞和無線電廣播等電子化通訊的範疇；而郵政局其職責是在傳統的郵遞服務，實質的郵件遞送，近年亦與時並進地提供電子認證，其轄下郵政儲金局，也作為類似政府公庫的形式，可從事銀行業務的信貸機構，並可提供各項擔保，以輔助行政當局執行社會及房屋政策。

兩者在宏觀上，可以算是同一範疇，唯再細分之下，卻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服務。即使彼此的工作或許有少許重疊之處，但實際工作不盡相同。參考鄰近地區：香港是郵電分離（郵政署和通訊事務管理局）、中國是郵電分離（郵政局和工信部）、台灣是郵電分離（中華郵政和電信總局）；而海外：葡萄牙是郵電分離（葡萄牙郵政局和葡萄牙電信局）；星加坡在過去是電信間接管理郵政，現時是由資訊開發局（IDA）發出執照及管理。由此可見，不少國家地區的郵政和電訊公共行政部門都是採用郵電分離的管理。而我們本地的郵政局，也是愈辦愈好。可以推斷，郵政獨立，並基於專職化原則，是有利於郵政的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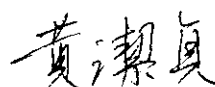
反觀，若合併兩者，直接令“郵電局”架構變得龐大及臃腫，且人員編制也未必可以精簡和精減，財政支出也未能節省更多，最明顯只是減少了局長等領導職位，行政程序也不見得可以提高效率。連日前司長在運輸

工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會議上，亦指世界趨勢都是郵電分離，故當局現時選擇合併，真是為合併而合併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以澳門本土現時的實際情況，兩局的職能工作分工的層面，兩局合併可以達到甚麼益處？
2. 在明知兩局合併成為郵電局，並不符合現時世界電信、郵政發展的主流趨勢，但當局為了合併而合併，實在難以體現科學施政的基本原則。請問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兩局合併的合理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